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6） 44 号

名称：保定穆顺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MA0E491H1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安壮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南二环农大科技市场 C 区 15 号
门脸。

2026 年 05 月 08 日，我局接到群众匿名举报，称保定穆顺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牛肉没有检疫合格证明，2026 年 05 月 09 日凌晨 2 时 40 分，我局执法人员对保定穆顺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在其单位门脸内停放的三轮车上的牛肉不能提供检验检疫票和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及进货票据、转账记录。当事人称牛肉为定州王开屠宰点进的货，还未进行销售，但是不能提供任何相关进货手续，现场我局委托石家庄海关技术中心对当事人经营的牛肉进行检测。当日经主管局长批准，对抽样检测后剩余的 127.4 公斤的牛肉实施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现场计量称重的称，粘贴了保定计量测试所衡器强检合格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并于 2026 年 05 月 09 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26 年 05 月 09 日在保定穆顺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牛肉为自家饲养，家中办事（老人忌日），请阿訇宰杀，未食用完的牛肉拉到保定穆顺商贸有限公司进行销售，当事人经营的牛肉抽样检测后，经过称重为 127.4 公

斤，销售价格 58 元/公斤，货值为 7389.2 元。2026 年 05 月 09 日我局委托石家庄海关技术中心对该批次牛肉进行检测，2026 年 05 月 29 日我局收到石家庄海关技术中心检验报告，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GB31650-2019 要求。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 2、当事人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3、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的违法事实；
- 4、现场检查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5、检验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牛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GB31650-2019 要求；
- 6、安庄村委会证明信 1 份。证明牛是自家饲养，阿訇屠宰，向村里报备情况。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6 年 07 月 01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6]34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为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规定：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构成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规定，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当事人涉案产品尚未出售，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69《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5“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较轻裁量幅度中适用条件标准“2. 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十九点五倍以下罚款。”之规定，对当事人予以较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未经检疫的牛肉 127.4 公斤；
- 2、罚款 10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7 月 09 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